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羅文評	1. 內新國小。 2. 大里國中。 3.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1.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現任里長。 2. 西榮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3. 羅文評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4. 長期參與地方、宗教及社團 (1)西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隊首任隊長。 (2)大里內新新興宮當然委員。 (3)中華民俗文化教育學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里長任內幫助鄉親里民，並協助里民解決法律、地政及人際調解的困擾，共1200人次。
二、已經成立長青行動教室、西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多元化課程、關懷訪視獨居老人、弱勢長者、長青旅遊及餐飲服務660人次以上。
三、持續關懷協助代辦長者、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學生兒童減免學雜費、營養午餐及新住民、租屋族租金補貼。
四、已經完成光榮公園多項兒童遊樂設施及綠美化，提供里民親子休閒舒適的環境。
五、持續完成本里道路及水溝工程之施作，完善道路鋪平、清除淤泥、排水順暢及環境消毒。
六、感謝善心人士、宗教、慈善團體捐助本里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關懷戶愛心物資。
七、繼續每年春節前，於西榮福德祠及里辦公處舉辦迎新春送春聯活動，由多位書法大師及本人親自揮毫。
八、本里滅火器已分批更新及換發過期粉末，並繼續申請裝置監視系統。
九、持續努力結合各方力量，爭取政府單位以市價方式徵收，完成德芳路一段拓寬工程。
十、申請認養里內國有財產署空置之國有土地，提供鄉親里民休閒及多用途的活動空間。
感謝所有里民、鄰長及志工夥伴們的付出，共同打造和諧宜居的西榮社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尚諭	明德高商畢業。	1. 國立中興大學研習訓練班結業。 2. 臺中市第1、2、3屆及大里市17、18屆里長。 3. 臺中市市政顧問。 4. 西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西榮守望相助隊長。 6. 西榮環保志工隊長。 7. 新興宮信徒代表、交通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0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重新成立被解散的守望相助隊，每天排班巡邏維護社區治安。
二、規劃爭取東明公園、光榮國中和勝美大禮社區週邊設置機車停車格。
三、東明、光榮兩處公園增設運動、休閒各項設施、並設毛小孩專用運動區。
四、建議市政府將新仁路3段、西榮路規劃為西榮商圈，改為觀光早市場。
五、內新早市場旁邊水溝加蓋路段劃設機車停車格，讓民眾買菜可以停機車。
六、每年辦理中秋晚會、和各項節慶、讓里民共同歡度佳節。
七、里辦公處代辦里內中低收入戶補助、和老人各項福利申請。
八、定期清除水溝污泥並消毒。
九、狹窄巷道增設滅火器、及安裝火災警報器。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0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1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0,12-22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2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23-26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3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4)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1,27-31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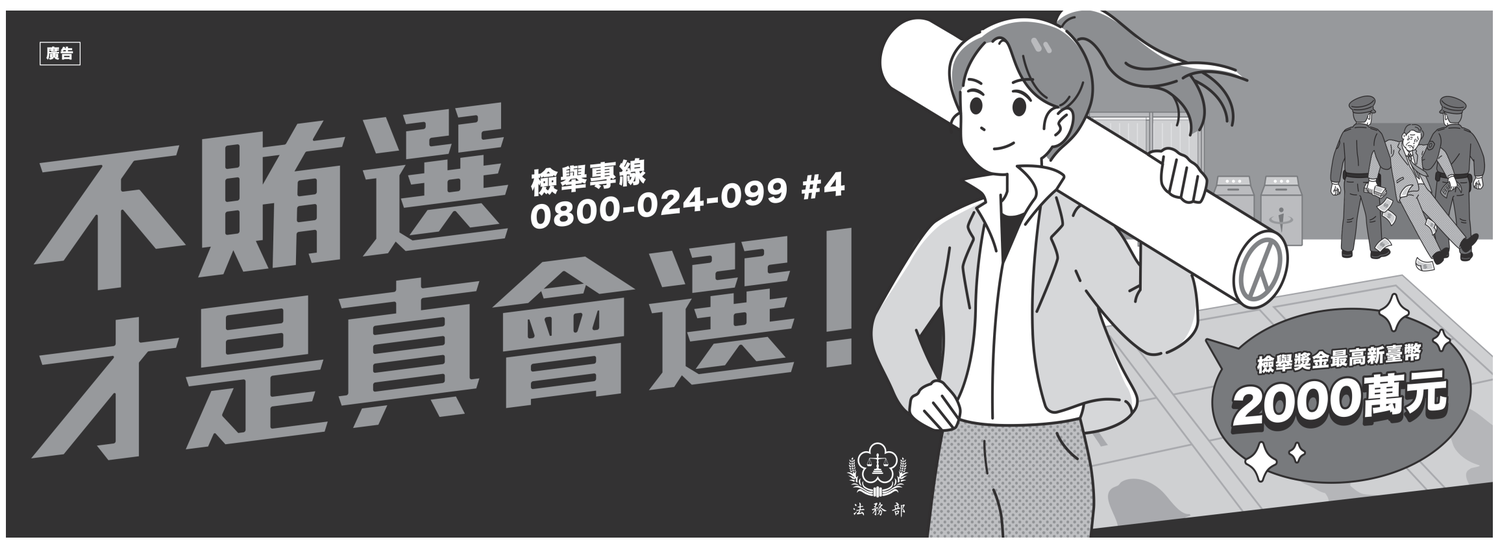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